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3〕2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田坝镇等四个镇教育强乡镇称号的决定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2年，各县区政府深入开展创建教育强乡镇活动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促进了各类教育健康发展。按照教育强乡镇验收标准和程序，经对汉滨区田坝镇，镇坪县牛头店镇，紫阳县洞河镇、界岭镇创建教育强乡镇工作评估验收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授予田坝镇、牛头店镇、洞河镇、界岭镇“教育强乡镇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乡镇发扬成绩，总结经验，不断提升教育工作

水平。各县区要认真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我市实施方案，强化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着力抓好教育强乡镇巩固提高工作，为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“双高双普”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做出更大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3年5月29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5月29日印发
